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升特殊彩色印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捌仟肆佰零參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